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四、审议通过的事项
五、决议生效时间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博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博顺泰房地产”)拟向中国银行福州国际支行申请开发贷款2.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博顺泰房地产以其名下43.98亩的项目土地(土地编号:闽国用(2013)第230123号,土地账面面积12908.8万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利博顺泰房地产的股东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房地产”)公司持有11.00%权益,融信(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投资”)按持股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利博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12月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8,556万元;
(四)注册地址: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二期;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开发、销售;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利博顺泰房地产50%的股权,融信(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利博顺泰房地产5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964.07
负债总额	199,258.73
净资产	46,705.34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64.03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1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临2014-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2014-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全部闲置募集资金34,4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翰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343,36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83.53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49,219,266.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780,718.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账,存储于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4年1月2日出具了沪大华字(2013)第57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为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进行增资,用于:(1)中技控股的下属公司天津津滨中技置业有限公司的滨海新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19,116.37万元);(2)偿还中技控股的下属公司天津中技、安徽中技、南通中技、河南中技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合计39,690万元。
截至2014年1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组报告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津滨中技置业有限公司的滨海新区生产基地	不超过19,116.37万元	142,358,187.56	133,880,718.35
2	中技控股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	39,690万元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不超过58,806.37万元	194,358,187.56	185,880,718.35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一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1,998万元。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将利用闲置现金、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时建设与运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技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技控股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侨
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华侨银行为旗下诺安增利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沃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全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鑫新兴产业开放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睿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自2014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华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和遵循华侨银行的规定。
重要提示: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睿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2888,或前往华侨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oche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自2014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本基金,原因为: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申购转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资产的平稳运行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392001 392002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的规定,1月31日(星期五)至2月2日(星期四)休市,2月3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化率	成交价(万元)
宗地2012H20号(A1,2地块)	闽侯县 新区	69,999.43	商业用地(兼办公式办公)	≤25%	≥2且≤3	≥35%	30,800
宗地2012H21号(B1,2地块)	闽侯县 新区	54,827.8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5%	≥2且≤3	≥35%	23,3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作为利博顺泰房地产向中国银行福州国际支行申请开发贷款的担保条件:利博顺泰房地产以其其名下的宗地2012H20号A2地块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国际支行;滨江房地产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在房地产和融信投资分别为利博顺泰房地产担保额度为1.4亿元。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止;保证合同期限为由对应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利博顺泰房地产的资本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为利博顺泰房地产提供担保,而且利博顺泰房地产的另一股东融信投资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金利博顺泰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5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701.65%,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绿德置业接受
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绿德”)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德置业”)或“标的企业”)拟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合作,由国中绿德向绿德置业增资4,0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由万家共赢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绿德置业增资3,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并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以实际募集为准)的财务资助(或称“股东贷款”),年资金成本不超过9.9%,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交易完成后,绿德置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国中绿德与万家共赢分别持有其70%及30%的股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女士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中绿德以持有的绿德置业的股权作为上述交易提供质押担保。
(二)交易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海;
(三)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四)注册资本:3,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9号万众广场A座;
(六)主营业务:对信息产业、电子商务、教育、投资、酒店投资管理;
(七)股东情况:国中绿德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八)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属公司天津津滨中技置业有限公司的滨海新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19,116.37万元);(2)偿还中技控股的下属公司天津中技、安徽中技、南通中技、河南中技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合计39,690万元。
截至2014年1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组报告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津滨中技置业有限公司的滨海新区生产基地	不超过19,116.37万元	142,358,187.56	133,880,718.35
2	中技控股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	39,690万元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不超过58,806.37万元	194,358,187.56	185,880,718.3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逐渐增大,公司的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困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累计未来12个月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日期	用途	金额
2014/5/1	归还扬子银行三山支行借款	500,000元
2014/5/1	归还中国民生银行支行借款	2,000,000元
2014/6/30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900,000元
2014/6/30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600,000元
2014/11/1	归还扬子银行三山支行借款	500,000元
2014/11/1	归还中国民生银行支行借款	2,000,000元
2014/12/22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600,000元
2014/12/22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480,000元
2014/12/22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620,000元
2014/12/22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480,000元
2014/12/22	归还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借款	820,000元
2014/12/31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900,000元
2014/12/31	归还交通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600,000元
合计		11,000万元

鉴于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一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1,998万元。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将利用闲置现金、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时建设与运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技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技控股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h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停牌股票止损(300010)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22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统一按照《股票停牌:300010》应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1月22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止损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数据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00%
诺安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05%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
诺安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31%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诺安多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1%
诺安新兴产业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
自止损原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财务指标	201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4,193.17
负债总额		61,901.10
净资产		2,292.07

(九)截至目前,绿德置业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所属项目情况如下:
土地信息
以上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建筑指标均指项目整体地块相关指标的均值,最终以最终获批的相关指标为准。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由国中绿德向绿德置业增资4,000万元,持有其70%的股权,由万家共赢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绿德置业增资3,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
由万家共赢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绿德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以实际募集为准)的财务资助,年资金成本不超过9.9%,期限不超过6个月。
作为上述的担保条件:
(一)国中绿德以持有的绿德置业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范围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及相应成本,质押期间为主债权有效期,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绿德置业承诺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四、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在增强公司的资本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绿德,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而且利博顺泰房地产的另一股东融信投资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金利博顺泰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5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701.65%,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会议登记日,即2014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受托行使权利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列席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绿德置业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会议登记日,即2014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受托行使权利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列席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绿德置业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1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到位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翰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343,36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83.53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49,219,266.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780,718.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账,存储于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4年1月2日出具了沪大华字(2013)第578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为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进行增资,用于:(1)中技控股的下属公司天津津滨中技置业有限公司的滨海新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19,116.37万元);(2)偿还中技控股的下属公司天津中技、安徽中技、南通中技、河南中技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合计39,690万元。
三、自筹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技控股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94,358,187.56元,拟置换的金额185,880,718.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组报告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津滨中技置业有限公司的滨海新区生产基地	不超过19,116.37万元	142,358,187.56	133,880,718.35
2	中技控股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	39,690万元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不超过58,806.37万元	194,358,187.56	185,880,718.35

三、自筹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技控股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94,358,187.56元,拟置换的金额185,880,718.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占基金份额比例	-	-
基金代码	0004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5,000.98	50,007.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1日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165%	0.0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月21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A	鑫利B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454	000455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50,007份;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007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销售机构及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均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鑫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一次,鑫利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及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鑫利A在任一运作周年内的第一个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鑫利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的第二个开放期与鑫利A在任一运作周年内的第一个开放期间隔两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08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3-072、2013-073、2013-074、2013-076、2013-077、2013-080、2014-001、2014-007号公告)。
2014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全部内容如下:
“为重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人正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贵司已于2013年11月26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根据本人向贵司提交的《关于申请贵司重组延期复牌的函》,贵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决定自即日起自2014年1月26日开市后继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其后,本人分别于2013年12月23日、2014年1月31日、2014年1月4日及2014年1月15日向贵司发函通报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重组方案已经基本确定,即上市公司以发行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福祿祥企业管理有限公